|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4月15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依据各主管局答复国际局发出的一份通函时所提供的信息，介绍了各主管局对自然人、中小企业(SME)、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进行费用减免的具体情况。本文件还对各国所适用的对中小企业进行定义的不同标准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例如员工数量和年销售额，并载有对通函进行答复的主管局所适用标准和减免政策的详细信息。

# 背　景

1.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工作文件(文件PCT/WG/6/10)，涵盖了对(特别是但不限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进行PCT费用减免的问题(见文件PCT/WG/6/10第3至47段)，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若干申请人获得费用减免的资格标准问题(见文件PCT/WG/6/10第48至85段)。
2. 主席的会议总结(文件PCT/WG/6/24)第40至47段对工作组有关减免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费用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归纳。更多具体信息可见会议报告(文件PCT/WG/6/24)第177至205段。除了同意首席经济学家应开展有关PCT费用弹性问题的研究(见文件PCT/WG/7/6)，工作组还要求提供以下附加信息，以便在本届会议上继续有关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费用减免的讨论(见文件PCT/WG/6/23第45和46段)：

“45. 此外，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邀请所有目前对那些根据适用的国家标准被认为属于中小企业的申请人进行国家授权前专利费用减免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所取得的国家经验方面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受益于上述费用减免的申请人数量以及对于他们的申请行为是否有任何值得注意的影响。

46. 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供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是关于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方面的国内或地区法律或实践所作出的对于中小企业现有的不同定义。该文件还应载有对于在若干国家中已建立起来的有关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费用减免的适用机制的说明。”

1. 提交本文件是为了回应工作组上述两个要求。它分为以下两部分：

(a) 对于所收到的对国际局有关主管局对自然人、小实体、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所适用专利费用减免的通函的反馈进行归纳总结；以及

(b) 对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减免方面的国内或地区法律或实践所作出的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进行讨论。

# 专利局对自然人、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进行的费用减免

1. 为了获得有关主管局对不同类型的申请人进行专利申请费用减免的信息，国际局2013年8月12日发布了通函C. PCT 1390。特别地，该通函要求提供以下有关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费用减免的信息：

* 主管局所适用的费用减免资格标准，包括为此所使用的中小企业定义，以及是否要求只有某个国家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获得减免；
* 对哪些授权前费用进行减免(是针对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还是在PCT下为行使不同职能所作出工作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减免比例；
* 近年来受益于费用减免的申请数量或比例；以及
* 费用减免对申请行为的影响。

1. 收到了30份对于通函的答复，它们来自27个国家专利局、两个地区知识产权局和一个用户团体。

## **资格标准**

1. 20个主管局表示它们向申请专利的自然人、中小企业或大学以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一定的经济资助，通常是以减免申请费用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这样的信息，即申请人可以申请延迟缴纳直至并包含第三年的年费；如果延迟缴费被批准，受益方被要求在具有经济能力时要偿还费用。
2. 表示它们向申请专利的申请人提供经济资助的所有20个主管局都表示它们对自然人进行费用减免；其中约一半主管局也以费用减免的形式向中小企业和/或大学以及非营利研究机构提供经济资助。
3. 在这些主管局中，对自然人进行费用减免一般无需提供证明文件。除非减免取决于一个人的身份(如学生、残疾人、退伍军人)，或者申请人要证明不具有全额缴纳费用的经济能力或收入(如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4. 相比之下，表示它们对法人实体进行费用减免的主管局表示，它们通常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对减免资格进行核实。符合费用减免条件的中小企业的标准包括员工最大数量、年营业额、年资产负债表总额和根据中小企业的定义没有费用减免资格的实体所拥有的公司份额。更多有关在费用减免中所适用中小企业定义的详细信息将在本文件第二部分中讨论。
5. 在表示对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进行费用减免的主管局中，一些主管局大范围地对这一类组织进行费用减免。例如，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向教育和研究部门的非营利组织提供费用减免；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所有非营利组织进行费用减免。美国专利商标局给予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免税组织和非营利组织“小实体”的地位。(根据美国国内法所定义的)“高等教育机构”的申请人还有资格作为微实体获得更多费用减免。
6. 在其他一些向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提供费用减免的主管局中，减免只针对某些类别。例如，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对大学进行费用减免，但对研究机构有着与对少于50名员工的中小企业相同的要求。在挪威工业产权局，规模也是一个考虑因素，即一个组织必须少于20名员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表示只对根据各自的国内法所定义的公立大学进行费用减免。
7. 一些主管局表示规定了这样的要求，即申请人不能将与专利申请中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转让或许可给没有费用减免资格的实体，或是要求在后期不履行转让权利的合同。
8. 总体来说，那些回答有关满足居所要求的申请人才有费用减免资格的问题的主管局表示，是否向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不取决于申请人的居所。但约一半提供费用减免的主管局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只向其居所或营业所在它们国家的人或法人实体提供减免。一些规定有国籍或居所要求的主管局表示其中包括公司在国内进行注册等要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情况是，费用减免的要求必须通过申请人成员国的官方渠道传送。

## **费用减免的范围**

1. 主管局进行的费用减免为某一程序标准费用的40%到100%。在一些主管局中，提供给自然人的减免要多于提供给中小企业的减免，特别是如果申请人同时也是发明人。
2. 所有答复通函并有减免规定的主管局对国家专利申请费用进行减免，但在有些情况下要求申请不基于外国优先权申请。但考虑到各局之间不同的费率结构，无法从所有答复中清楚地知道减免是否适用于对专利申请进行授权前的所有主要阶段(申请、公开、检索、审查和授权)，还是只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减免。约一半进行费用减免的主管局表示减免也适用于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的授权前费用。
3. 约三分之一答复通函并对授权前费用进行减免的主管局也对专利年费或续展费进行减免。年费的减免通常限于专利期限的头五年至十年。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可能对专利有效期内的所有年费进行减免。

## **受益于费用减免的申请人数量或比例**

1. 并非所有答复通函并提供费用减免的主管局都能够提供有关近年来受益于费用减免的申请人数量或比例的数据。在那些提供了数据的主管局之间，比例存在显著的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包括申请人获得减免的程序和要求，以及使用国家专利体系的申请人类型。例如，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费用减免制度规定要进行经济状况调查，只有数量很少的专利申请获得了费用减免，近年来通常约为0.5%。相比之下，根据申请人也可选择欧洲专利的一些欧洲国内专利制度(如匈牙利和立陶宛)，超过50%的申请都符合费用减免条件。

## **费用减免对申请行为的影响**

1. 若干主管局认为，专利费用减免对于符合费用减免条件的申请人使用专利制度有着积极影响，特别是如果减免是与其他鼓励创新的政策一起适用的话。答复中提供的其他创新支持活动的范例包括意识提升和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制度，以及通过诊断工具等咨询措施或是专利申请经济资助来协助大学、研究机构和发明人利用其知识产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强调，中国籍自然人申请人享有的90%国际申请费减免为申请人节约了大量费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自然人提出PCT申请的数量。2012年全球PCT申请中，自然人提出的申请占8.8%，而中国籍自然人提交的PCT申请的总量大大高于这一比例。
3. 虽然总体上报告了费用减免对于使用专利制度的积极影响，但没有主管局能够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费用减免与申请行为之间的量化关系。在有些情况中，这是由于费用减免已实行多年，因此无法进行准确的比较。其他主管局没有充分的数据来对费用减免对于申请行为的影响进行分析，因为这些主管局只是最近才开始实行这类减免政策。
4. 其他主管局表示，它们认为费用减免并未对申请人的申请行为产生明显影响。一个答复提到支持该假设的若干研究。
5. 答复通函的唯一一个用户团体，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支持对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进行费用减免，认为这有益于这些组织更多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JPAA邀请国际局研究一个切实的费用减免标准和减免要求并就此提出建议，标准和要求应尽可能简化。

## **其他评论意见**

1. 两个主管局就要求对小微实体进行费用减免的程序及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利用程度的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表了评论意见。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现，2001年一个法院裁决作出后，要求享有小实体身份的申请人数量显著下降，上述法院裁决认定错误地声明自己作为小实体可能造成所规定的费用未得到全额缴纳，如果不能及时改正，则会因超过恢复期限而导致该申请被放弃。在该裁决作出前，约20%的申请要求享有小实体身份，而目前约为9%。美国专利商标局报告了对于其最近实行的微实体费的正面轶事反馈。但一些从业人员表示不愿利用上述费用减免政策，因为要求每次缴纳一笔费用时都要确认申请人仍有获得微实体费用减免的资格。这与要求小实体地位的程序不同，该局实行小实体政策已有多年。
2. 在不对自然人、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进行费用减免的主管局中，一个或两个主管局正在考虑为上述类别中的一些申请人提供减免。

# 为对专利费用进行减免而作出的中小企业定义

## **中小企业的一般性定义**

1. 如文件PCT/WG/6/10中所讨论的那样，对于中小微企业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不同国家和多边机构使用不同“正式”来源所设定的不同标准来定义中小企业，如中小企业专门机构、政府机构和部门或国家统计数据机构、或政府间机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有它们自己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依据的是单个标准或不同标准的组合，如全职员工数量、年销售额、公司的总资产额、投资额和/或大公司以外所有权/管理的要求。最为常见的衡量规模的标准是“员工数量”和“年销售额”。更为复杂的是，即便依据的是同一特定标准，各国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也不尽相同。例如，一个国家可能将少于500名员工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而使用同一个标准的其他国家可能将中小企业定义为少于250名、100名或者甚至是10名员工的企业。
2. Gibson和van der Vaart[[1]](#footnote-2)显示了多边发展机构在定义中小企业方面存在的差异。例如，世界银行的定义为最多300名员工，最大收入或营业额1,500万美元以及最大资产1,500万美元。该定义在员工数量方面是美洲开发银行多边投资基金(MIF)所设限额的三倍，在营业额或资产方面是MIF的五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适用最多200名员工的单一标准，是非洲开发银行的四倍。
3. 在国家层面，各国对于中小企业的官方定义各不相同。Gibson和van der Vaart[[2]](#footnote-3)显示了收入水平不同的各国对于中小企业官方定义的样本。样本中员工数量上限从20名到300名不等，并且与人均国民总收入之间没有明显的关联。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所发布的一份中小微企业在132个经济体中的数据综述显示，三分之一的经济体将中小微企业定义为最多250名员工[[3]](#footnote-4)。还编制了表格来说明中小企业的正式员工和国民生产总值在国家经济中所占的份额，其中使用了250名员工的定义和其他国家官方定义[[4]](#footnote-5)。
4. 欧盟委员会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是少于250名员工，并且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4,300万欧元[[5]](#footnote-6)。在该定义中，小企业少于50名员工，营业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1,300万欧元，微企业少于10名员工，营业额不超过200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200万欧元。这些最大限额只适用于单个公司的数值。如果一个公司是一个更大集团的一部分，可能也要将集团的员工/营业额/资产负债表包括进来。
5. 在很多论坛和不同范围内曾有过不同的对中小企业进行统一定义的尝试。但到目前为止都没有成功，主要是由于采用不同的中小企业定义是出于各种各样的结构、文化和政治原因，它们与普遍议定的中小企业定义背道而驰[[6]](#footnote-7)。

## **关于对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进行费用减免的中小企业定义**

1. 在答复通函C. PCT 1390的20个主管局中，9个表示它们对中小企业提供专利费用减免。
2. 在两个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费用减免的欧盟成员国主管局中，西班牙专利商标局通过第29段中所述的欧盟委员会建议来确定哪些组织符合条件。所提供的补贴最多占申请和检索报告费的90%，但条件是专利申请和检索报告已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工业产权正式公报”中公布，并已提前缴费。在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委员会建议相比适用更为宽泛的定义，允许员工数量最多为1,000名的公司享有主要授权前费用和头五年续展费50%的减免，以及第六年和第七年续展费25%的减免。提供这些减免的前提条件是该公司不超过25%的资产由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实体所有。希望享受减免的公司被要求提交一份声明，表示在缴纳申请费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满足了资格标准。
3.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使用与欧盟委员会建议相同的员工数量上限，但为了享有中小企业费用减免，营业额和资产负债表总额上限均为5,000万摩尔多瓦列伊，目前相当于270万欧元。满足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可获得主要授权前费用85%的减免。
4. 两个主管局将员工数量作为判断是否向中小企业提供费用减免的主要指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应要求向员工数量不超过50名的小实体提供50%的费用减免。小实体不能由员工数量超过50名的实体所控制，也不能将发明中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许可或是有义务转让或许可给员工数量超过50名的实体，除非该实体是大学。在挪威工业产权局，全职员工待遇人数不超过20名的公司可以享有申请费80%的减免，在计算时将全资子公司或总公司考虑在内。
5.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两级费用减免：小实体减免50%，微实体减免75%。多数授权前费用都可减免，自2014年1月1日也包括PCT费用。为了获得小实体地位，一个企业(而不是非营利组织)一般必须拥有少于500名员工，并且不能将与发明有关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许可或是有义务转让或许可给不符合小实体地位条件的机构。除了满足小实体的要求，如果要作为微实体享受减免，一个公司不能以其名义出现在之前提交的四件专利申请中，其总收入不能超过缴纳费用前一年平均家庭收入的三倍，以及不能有义务将权利转让或许可给不满足相同收入要求的另一个实体。
6. 在答复通函的主管局中，只有以色列专利局将营业额作为判断公司是否能够作为中小企业享有费用减免的唯一标准。上年度营业额少于1,000万新以色列镑(约300万美元)的公司实体有资格获得申请费和国家专利申请公开费40%的减免。
7. 日本专利局对免除营业税的公司和从事研发的中小企业适用授权前费用和头十年年费50%的减免。对于前一类企业，一个公司的资本总额必须少于3亿日元，必须或是免除营业税，或是成立时间不足十年，并且不能由另一个法人所控制(即单个合作，申请人不能持有超过一半的发行股总额或资本认购总额，以及多于一个合作，申请人不能持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发行股总额或资本认购总额)。对于从事研发的中小企业，研究和实验开支必须超过公司年收入的3%。此外，为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公司的员工数量或设定资本必须少于所给定的上限(取决于公司所在行业)。例如，一个制造业的中小企业的正式员工数量必须少于300名，或是资本少于3亿日元，而零售业的中小企业的正式员工数量必须少于50名，资本少于5,000万日元。
8.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要求法人申请人被纳入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最多25%的股份由包括外国组织在内的若干机构所持有，并且员工平均数量最多为100名，这样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获得费用减免。满足上述标准的中小企业有权获得主要授权前费用和年费50%的减免。
9. 总之，各主管局使用了一系列不同的标准来确定一个公司是否有资格作为中小企业获得专利费用减免。除了在中小企业一般性分类中所使用的要件，如员工数量、年营业额和资产总额，若干主管局还兼顾行业部门、对研究的投资和在国内作为法人注册。

*40.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对自然人、中小企业和大学/非营利研究机构进行费用减免的主管局**[[7]](#footnote-8)**

| 国家或地区专利局 | 所适用的费用减免 | 申请人和费用减免 | | | 居所或 国籍要求 | 按申请人身份开列的受益于费用减免的申请比例或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人 | 中小企业(包括微企业) | 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 |  |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 主要授权前费用和年费 | 申请费减免90%  公开费、要求优先权和附加专利权利要求100%减免  第2年至第10年年费减免80% | ‑ | ‑ | 是——OAPI成员国 | 11.1% (2008年)  13.2% (2009年)  14.8% (2010年)  14.0% (2011年)  18.2% (2012年) |
| 白俄罗斯 | 国家专利费 | 第一组减免100%，包括英雄、退伍军人、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露的受害者和残疾人  第二组和第三组减免75%，包括发明人/申请人为全职学生和残疾人[[8]](#footnote-9) | ‑ | ‑ | 是 | 0.9% (2010年)  1.1% (2011年)  5.6% (2012年) |
| 加拿大 | 国家途径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的主要授权前费用 | 50% | 员工数量不超过50名的企业为50% | 大学为50%  员工数量不超过50名的组织为50% | 否 | 9% (2009年至 2012年) |
| 克罗地亚 | 国家途径申请、PCT申请国家阶段和欧洲专利批准的主要授权前费用 | 申请人为发明人的情况减免50%  若干类别经要求减免75%(经济条件不佳、残疾退伍军人、领取养老金者等) | ‑ | 经要求大学可享有75%的减免(研究机构没有) | 否 | 28.6% (过去五年的平均水平) |
| 捷克共和国 | 国家途径申请和PCT申请国家阶段的申请费 | 50% | ‑ | ‑ | 否 | 26.0% (2010年)  20.3% (2011年)  19.4% (2012年) |
| 法国 | 国家途径申请的主要授权前费用及其头七年的年费 | 50%  第六年和第七年续展费为25% | 50%  第六年和第七年续展费为25%  如果员工数量不超过1,000名并且不超过25%的股本由不符合这些条件的实体持有 | 50%  第六年和第七年续展费为25%  面向教育研究部门的组织 | 未说明 | 2012年公开的国家途径专利申请中，自然人提交1,796件，中小企业提交2,045件并要求获得费用减免，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提交1,370件，共计5,211件(占所公开的15,113件申请的34.5%) |
| 德国 | 国家途径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的申请费、检索费和审查请求费 | 费用可以全免或部分减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没有充分的经济能力支付程序的费用，或只能支付一部分或分期支付。 | ‑ | ‑ | 对自然人不要求  法人或组织必须建立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 | 0.4% (2008年)  0.4% (2009年)  0.3% (2010年)  0.4% (2011年)  0.8% (2012年) |
| 匈牙利 | 国家途径专利申请和不基于外国申请优先权要求的国家阶段PCT申请的主要授权前费用和年费 | 授权前费用减免75%  年费减免50%(如果申请人同时也为发明人)[[9]](#footnote-10) | ‑ | ‑ | 未说明 | 49.5% (2011年)  45.2% (2012年)  50.8% (2013年) |
| 以色列 | 首次在以色列提交的国家途径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和公开费 | 40% | 40%(公司上年度营业额少于1,000万新以色列镑，约合300万美元) | ‑ | 未说明 | 2013年1月至6月400件申请 |
| 日本 | 国家途径专利申请的审查请求费和截至第10年的年费 | 审查请求费和截至第三年底的年费减免50%或免除  第4年至第10年的年费减免50% | 如果公司的资本总额少于3亿日元、免交营业税或成立时间不满10年，并且另一个法人不超过一定控股份额，则减免50%。  如果从事研发的中小企业的研究和实验开支与年收入之比大于3%，并且满足其行业的员工数量和资本规模标准，那么就有资格获得减免。 | 50%(大学和研究生院、独立行政机构和公共研究组织) | 未说明 | 2012年自然人和公司提交的申请中，1,493件的专利费被减免或免除，1,933件的审查请求费被减免或免除。从事研发的中小企业提交的申请中，专利费减免和审查请求费减免的数量分别为8,563件和3,253件；在大学提交的申请中，分别为1,857件和3,055件。 |
| 拉脱维亚 | 专利费 | 如果申请人是发明人，减免40%  如果申请人是发明人并且是学生或领取养老金者，减免80% | ‑ | ‑ | 未说明 | 未提供 |
| 立陶宛 | 国家途径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的申请费和授权费 | 50% | ‑ | ‑ | 否 | 59% (2010年)  50.5% (2011年)  33% (2012年)  (数据只依据立陶宛申请人的申请) |
| 挪威 | 国家途径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的申请费 | 80% | 如果正式全职员工数量少于20名，减免80% | 如果正式全职员工数量少于20名，减免80% | 否 | 未提供 |
| 葡萄牙 | 国家途径申请的主要授权前费用和头七年的年费或截至第二个五年期维持费 | 如果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费用，减免80% | ‑ | 费用免除的公立大学减免100% | 未说明 | 在过去五年中收到并批准了14项请求 |
| 摩尔多瓦 共和国 | 国家途径专利申请和PCT申请国家阶段的主要授权前费用 | 如果申请人为发明人，减免95%  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减免85% | 如果公司员工平均数量不超过249名，年销售总额不超过5,000万摩尔多瓦伊列，以及年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5,000万摩尔多瓦伊列，减免85% | 如果为科学与工程行业的组织，减免95%，还免除头五年的年费 | 否 | 2012年约为95%(264名国内申请人，9名外国申请人) |
| 俄罗斯联邦 | 主要授权前费用和年费 | 如果发明人是申请人，或申请人是残疾人或学生以及退伍军人，减免50% | 如果中小企业在国家统一登记簿中备案，并且公共部门实体、外国组织或国民以及若干非营利组织的参与份额不超过25%，过去一年员工平均数量低于100名，营业额低于所规定的上限，减免50% | ‑ | 对法人实体要求 | 6.4% (2011年)  6.1% (2012年)  4.1% (截至2013年10月中旬) |
| 西班牙 | 国家途径申请的主要授权前费用[[10]](#footnote-11) | 最高减免90% | 最高减免90%(根据欧盟委员会对中小企业的定义[[11]](#footnote-12)) | 100%(仅限于享受税收全免的西班牙公立大学) | 对大学要求  对其他申请人不要求 | 8%为对自然人和中小企业的减免(2012年)  过去四年中16.5%为对西班牙公立大学的费用免除 |
| 乌克兰 | 国家途径申请和PCT申请国家阶段的主要授权前费用和年费 | 如果申请人为发明人，减免95% | - | 非营利机构或组织减免90% | 否 | 未提供数据 |
| 美利坚合众国 | 国家途径申请和PCT国际申请的主要授权前费用 | 一般减免50%(小实体地位)  如果公司不以其名义出现在之前提交的四件申请中，并且其总收入少于缴纳费用前一年平均家庭收入的三倍，减免75%(微实体地位) | 如果员工数量少于500名(小企业局设定的标准)，减免50%(小实体地位)  如果公司不以其名义出现在之前提交的四件申请中，并且其总收入少于缴纳费用前一年平均家庭收入的三倍，减免75%(微实体地位) | 大学、高等教育机构、非营利组织或免税的美国组织可减免50%(小实体地位)  如果大学根据美国国内法属于高等教育机构，减免75%(微实体地位) | 未说明 | 2013年4月至9月：45.70%的临时专利申请提交费和0.14%的实用专利申请提交费按小实体标准缴纳，15.4%的临时专利申请提交费和5.2%的实用专利申请提交费按微实体标准缴纳(2013年3月出台了国家专利申请微实体收费标准)。 |

中国提供了其延迟缴费政策的详细信息，主要根据其经济情况，任何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都可要求延迟缴纳国家途径申请和PCT申请国家阶段的费用。延迟缴费的受益方被要求当其发明带来收入时进行全额偿还，但未对时间安排作出规定。延迟缴纳的申请人必须提出理由或提供证明文件来证明存在经济困难。自然人可以要求延迟缴纳85%的申请费、审查费和自专利授权起头三年的年费，还可以延迟缴纳80%的复审费。法人实体可以要求延迟缴纳70%的申请费、审查费和自专利授权起头三年的年费，还可以延迟缴纳60%的复审费。如果共同申请人中包括至少一个自然人，那么可享受相同的减免比例。如果共同申请人都是法人实体，则不能享受延迟缴费。

[附件和文件完]

1. Gibson、Tom和van der Vaart，H. J.《定义中小企业：以一种差强人意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进行定义》，见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08/9/development%20gibson/09\_development\_gibson.pdf [↑](#footnote-ref-2)
2. 见上面脚注1。 [↑](#footnote-ref-3)
3. Kushnir、Khrystyna；Mirmulstein、Melina Laura和Ramalho，Rita《全球中小微企业：它们的数量以及影响数量统计的因素》，见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9ae1dd80495860d6a482b519583b6d16/MSME-CI-AnalysisNote.pdf?MOD=AJPERES [↑](#footnote-ref-4)
4. Ayyagari、Meghana；Beck、Thorsten和Demirgüç-Kunt，Asli《全球中小企业：一个新数据库》，见http://elibrary.worldbank.org/doi/pdf/10.1596/1813-9450-3127 [↑](#footnote-ref-5)
5. 2003年5月6日委员会有关中小微企业定义的建议OL L 124 20.5.3003第36页，见see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3:124:0036:0041:EN:PDF [↑](#footnote-ref-6)
6. 见Kushnir、Khrystyna，《小企业的统一定义：中小企业的普罗克汝斯忒斯之床？》Blogs.worldbank.org (<http://blogs.worldbank.org/psd/a-universal-definition-of-small-enterprise-a-procrustean-bed-for-smes>) [↑](#footnote-ref-7)
7. 以下国家和主管局答复了通函，但没有提供对于自然人、中小企业、大学或公共研究组织的费用减免政策：澳大利亚、智利、丹麦、芬兰、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欧亚专利局。 [↑](#footnote-ref-8)
8.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2009年12月29日)第28章第263条也规定“专利费应以为维持一件欧亚专利纳税人所支付应付数额的20%这一费率来缴纳——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居民和非居民，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订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业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条约的独联体国家的居民”。 [↑](#footnote-ref-9)
9. 可以免除自然人的授权前费用，并允许自然人延迟缴纳头五年的年费，如果自然人的工资、收入和经济状况无法负担上述费用；任何延迟缴纳的费用必须与第六年的年费一并缴纳。免除费用或延迟缴纳的申请人比例为8%(2011年)、5.4%(2012年)和4.0%(2013年)。 [↑](#footnote-ref-10)
10. 西班牙也报告了以下情况下的费用减免政策：基于西班牙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优先权的国际阶段申请、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的PCT国际申请或者提交给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欧洲专利申请。对于上述申请的补贴数额通常最多为70%，如果是中小企业和自然人则最多可达80%。对于基于国内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国际阶段申请，针对7,340件国际阶段申请提出了3,052个优先权要求，其中中小企业占49.2%，自然人占24.2%，大型公司占18.1%，公立大学占4.3%，其他占4.2%。 [↑](#footnote-ref-11)
11. 如2003年5月6日有关中小微企业定义的委员会建议2003/361/EC附件一第2条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类企业，其员工数量少于250名，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以及/或者年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4,300万欧元。 [↑](#footnote-ref-12)